

天津市照明协会文件

津照协字 [2023] 第 2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表彰先进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 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重要之年。天津市照明行业的广大会员积极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同时积极投身参与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用辛勤的汗水推进我市照明行业稳步向前。为进一步激励广大会员的拼搏意志，奋发图强，促进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后劲，弘扬优秀企业和代表人物的精神，表彰他们为照明行业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鼓舞更多的企业和有志之士为实现照明行业的腾飞而拼搏，协会将启动 2023 年度“重合同守信誉诚信单位奖”、“优秀照明设计奖”、“优秀照明工程奖”、“技术创新奖”等评选活动，并对获奖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此活动每年表彰一次，将常态化。

2022 年疫情等原因，各会员单位工程项目、经营活动受到很大影响。因此此活动从简。只评选了 2022 年度“重合同守信誉诚信单位”。2023 年此活动将继续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原则

1. 入选者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公认性和广泛性。
2. 表彰对象的推荐标准及程序公开。
3. 受表彰企业应是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独立法人。
4. 表彰对象面向协会广大会员。
5. 表彰活动不向相关企业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 表彰对象应履行会员权利义务，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

二、奖项设置

设“重合同守信誉诚信单位”、“优秀照明设计奖”、“优秀照明工程奖”、“技术创新奖”。各类奖项以宁缺毋滥为原则，名额根据申报情况设定。

三、评选条件

(一) 重合同守信誉诚信单位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2. 企业对天津市经济发展、财政增收贡献较大。无拖欠税款。
3.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4.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精神，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5. 在行业或市场上有一定的影响力。
6. 企业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重视环境保护。
7. 企业以人为本，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8. 热心协会工作，支持并积极参与协会活动；连续照章缴纳会费。

(二) 优秀照明设计奖

1. 整体设计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
2. 工艺设计构思巧妙、先进、新颖、科学、合理、安全；
3. 绿色节能，无光污染；
4. 原创性强，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优秀照明工程奖

1. 工程设计巧妙、新颖，有创新性、工艺技术水平高，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2. 工程制作、安装、质量按国家或地方技术标准达到优良，并为当地同类型工程的先进水平；
3. 工程竣工后经过待修期以上实用检验，没有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
4. 在照明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5. 申报室内、外照明工程的项目应在上一年度或本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
6. 项目所在地包括天津企业在本市或其他地区的项目，或外地企业完成的天津项目。

(四) 技术创新奖

1. 在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施工、照明电器产品的设计、生产、控制、

技术革新与创造、照明企业管理等方面有突破性、科技含量高的创新成果或突出效果；

2. 企业个人或团队在工作中通过独立思考对工作条件，工作手段，工作方法、工作内容的更新、改变和创造获得效益和效果；

3. 针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设备改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提出优化措施或办法并获得采纳；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提出技术改进措施，创造了新的经济效益；

5. 依据对专业的熟悉，对已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出对国家政策范围内可达成目的的方式，通过技术处理化解技术难题。获得良好的效益，节约了费用和成本；

6. 获得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奖励或国家专利，并至今有效。

四、表彰工作程序及时间

1. 第一阶段 2023年3月 由天津市照明协会秘书处制定《表彰活动方案》，提出所设立的荣誉称号、名额及表彰条件。《表彰活动方案》提交协会负责人及理事会讨论并审议通过。公布方案。

2. 第二阶段 2023年4月—9月。面向全行业征集推荐（含自荐）。并进行重点项目考察。

3. 第三阶段 2023年9月—10月。材料报送，汇总。成立评审组评审。汇总提出拟表彰名单。

4. 第四阶段 2023年11月。在天津照明网站或公众号公示拟表彰名单。

5. 第五阶段 2023年12月。召开年会表彰。

五、推荐表彰集体及个人有关事项

1. 请各单位根据本企业情况填报相关申报表（登录协会网站或公众号首页下载）

2. 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填报、提供相关材料，切实保障所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请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报送以下材料：

（1）单位推荐函（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相关申报项目的推荐表格（纸制及电子版）；

（3）重要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天津市照明协会接收推荐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见下列附件表

附件一 重合同守信誉诚信单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隶属关系		
详细地址					
企业邮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负责人		职 称		党 派	
协会职务			手 机		
社会兼职					
企业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销售人员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022 年产值	万元	
获得专利情况					
企业近 2 年来 业绩及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优秀照明设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主要代表人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手机		邮箱	党派	
协会任职			社会兼职	
主要合作 参与人				
项目概况及 申报理由				
设计理念 和创新点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三

优秀照明工程推荐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隶属关系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施工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					
完成时间					
填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					
<p>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四 技术创新奖申报表

申报项目选项：企业团队 个人

申报单位				2 寸照片
申报项目 名称				
主要代表人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手机		邮箱	党派	
协会任职			社会兼职	
主要合作 参与人				
事迹及 申报理由				
行业工作经历 及获奖情况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